

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支援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。
- 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- 三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

類 別	項 目	備 註	薪 津
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(正取 1 名、 備取 2 名)	1.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項目：閩南語 ※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	報名資格如下 欄：	每節鐘點費 336 元（本 次甄選案內人員俟縣府 核定函後，再依縣府實 際核准經費支給）
	1.通過教育部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。 2.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，持有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。		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二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及時間：

報名資格	報名時間
1.通過教育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。 2.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 證通過，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。	即日起至 7 月 10 日（三） 下午 16：00 止

三、報名資格相關說明：

- (一) 退休、資遣人員報考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
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。

肆、報名注意事項

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，於報名時間截止前，送達本校（親自、委託均可）。

二、報名、甄選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（三）下午 16：00 止。
- (二) 甄選時間：報名截止後，參加甄選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11 日（四）9：20 前至本校辦
公室完成報到，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。並於上午 9：30 起依報名序號及學
校安排參加口試及教學演示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【地址：埔鹽鄉南港村埔菜路 29 之 2 號。電話：04-8850169】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（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）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- (二)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（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）。證件影本包括：
（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）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2. 畢業證書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）。
3. 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。
4.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甄選成績之計算：口試佔50%，教學演示佔50%，總計100分。

二、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。

三、教學演示：

1. 教學演示以三年級真平臺羅版閩南語，單元任選，進行 10 分鐘教學演示。
2. 考生應就所選課程就演示範圍準備教學簡案，並得自行準備教具（試場僅提供粉筆、板擦）。

四、口試、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，高者優先依序錄取。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如口試及教學演示評分成績均相同時，由甄選委員會研議後決定。

陸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彰化縣埔鹽鄉南港網站(<http://www.ngps.chc.edu.tw>)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(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_bb11.php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JobT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>) 公布為準。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二、錄取公告時間：甄選結果於 110 年 7 月 11 日（四）16 時 00 分前公告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閩南語）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若有逾期未報到、新增缺額時，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。

柒、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12 日（五）當天中午 12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；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聘期：原則上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（實際代理期限依縣府函示辦理）。
- 二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- 三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之教師，如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、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。
- 五、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，其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、無法辦理敘薪者，將註銷其資格，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七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。

八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九、本校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報名考試服務措施，請需要服務者主動告知本校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玖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◎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九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十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十一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

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
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由學校填寫）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照 片 黏 貼 處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兵役狀況	☐ 役畢 ☐ 免役	聯絡電話	(O) (H) 手機：		
通 訊 處					
教師登記 (無者免填)	國小 科	證書 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名稱(系、科、所)		修業起迄年月		證書字號
			年 月至 年 月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職 稱	起迄年月日		
	1.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2.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3.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專 長 或 特殊表現	1.				
	2.				
	3.				
繳驗證件	驗證證件： ☐ 1. 國民身分證 ☐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(明)書 ☐ 3.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 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☐ 4 退伍證或免役證明(女性免提)		繳交資料： ☐ 5. 報名表 ☐ 6. 委託書(非本人報名時) ☐ 7.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前 1-4 項) ☐ 8.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一式兩張(1 張貼於報名表，另 1 張貼於 准考證)。		
※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 應考人簽章：					
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			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		

【附件二】

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支援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

本人 _____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
_____ (先生、女士) (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)

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
為憑。

此 致

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

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(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，以便查證，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【附件三】

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支援教師甄選准考證

姓 名 (自填)	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身分證號碼 (自填)		
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		
甄 選 記 錄		
甄選日期：113 年 月 日 (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)		
甄選代理教師類別	甄選時間	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
國小普通班 本土語言支援教師 <u>語言類別：閩南語</u>	教學演示 (10 分鐘)	
	口試 (10 分鐘)	

※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 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- 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 10 分鐘。
- 三、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 (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)。
- 四、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、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，其餘自備。
- 五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申請補發。
- 六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七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由本校試務主辦單位呈請校長裁決。